

# 政务诚信承诺书

行政区划代码：710038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     |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6101110134131970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| 樊 辉                | 监督电话 | 029-83519387 |

## 承诺内容

一、坚守法治，履职尽责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，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确保各项工作在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完成。公开政务信息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倾听民声，及时回应。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及投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优化核查督办流程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受理、快速核查、妥善处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，提升群众满意率，增强群众对民政工作的信任。

三、信用为金，践诺守信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坚持诚实守信、公开透明。落实“双随机”“双公示”工作，及时公布民政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，维护公平正义。

四、为民服务，提升品质。以解民困、强保障为宗旨，逐步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。提供优质、专业、高效的服务，做到态度谦和、举止文明、主动热情、服务周到，彰显民政为民本色。

五、廉洁自律，风清气正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加强廉洁自律教育，强化廉洁意识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，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，确保民政系统风清气正。

投诉举报邮箱

bqzmj910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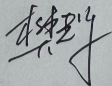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网站网址

<http://www.baqiao.gov.cn/>

签发人

樊 辉

2025年4月22日



备 注